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動保收字第1086001808號

附件：附件1-申辦說明、附件2-注意事項、附件3-愛心犬貓認養簽約申請表、附件4-愛心犬貓認養計畫說明書、附件5-犬貓認養合約、附件6-送養請款領據



主旨：公告委託獸醫診療機構及動物保護團體辦理愛心犬、貓收容及認養事項。

依據：動物保護法第14條、行政程序法第16條及臺北市政府91年1月28日府建三字第09103996901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目的：提高收容動物之認養率，落實動物保護精神。
- 二、申請日期：自公告日起實施，截至本計畫年度經費用罄為止。
- 三、委託單位：臺北市動物保護處。
 - (一)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600巷109號
 - (二)電話：02-87913254分機3265
 - (三)網址：<http://www.tcapo.taipei.gov.tw>
- 四、受委託機構資格：本市轄內具寵物登記站資格之獸醫診療機構及動物保護團體，並能提供固定的犬貓飼養場所及公共展示空間供民眾認養。
- 五、委託辦理事項：
 - (一)收容選送之愛心犬貓飼養及照顧。
 - (二)推廣並受理市民認養愛心犬、貓，認養犬貓應完成寵物登記。
- 六、選送之愛心犬、貓一律安置於受委託機構之室內既有籠舍



- ，並應開放供民眾認養。
- 七、欲申請受委託機構請參照申辦說明及申辦注意事項（如附件）逕與本處簽訂「臺北市動物保護處委託獸醫診療機構及動物保護團體辦理愛心犬、貓收容及認養作業合約」。
- 八、其他未盡事宜逕依該合約辦理。

處長 宋念潔



卷
第
一
號